

海關制度概略叢刊

五、海關稅收之過去與現在

上海總稅務司署統計科印行



海關制度概略前言

海關制度，已經有百年的歷史，中間經過滿清政府，辛亥革命，北洋軍閥，武漢政府，國民政府，以迄於今，從沒有因政潮波動而致毀損，所以能够成爲我國一個穩定和進步的機構。人員素質，逐漸提高，都能依循海關傳統的服務精神，屹然不受任何政治風濤的影響，其所以能保持存在的價值，發揮服務的最高效率，絕不偶然，洵非一般普通行政機構所能企及，即世界各國，亦無不同聲稱道，上面所述，根據事實的表現，並非主觀的自誇。

海關不是一個單純的徵稅機關，實在是國家及民族的經濟堡壘，所負的重要職責，不一而足，如保持稅源，防緝私運，管制貿易，辦理助航設施，編製貿易統計等，在在與國計民生息息相關。尤且對於保護民族工商業，發展民族資本，其重要性，實不減於郵政、電信、鐵路以及一般國營事業。

海關經常工作，如進出口貨物的檢查、分類、估價、核稅等等，都須經長久的訓練，有特殊的技能，方克勝任，至於駕駛關船，修理和保養沿海沿江航行標識，如燈塔、燈船、浮燈標等，更非專門人才不能辦理。海關各級關員都經過嚴格考試方得錄用，學識經驗，都是優良，決非其他一般機關風尚夤緣介紹，用人毫無標準的可比。

海關總稅務司署是統籌管理全國海關的機構，分科專責處理各項業務，與政治毫無關係，各科目曾在各關擔任實際工作，富有經驗，全國各地海關各項業務的能够劃一推行，順利無阻，全靠這首腦總籌指揮，有條不紊。

海關關員與郵政、電信、鐵路等職員相比，水準不相上下，關員所負的管制貿易，保護工商，鼓勵出口，防杜私運，維護航運等職責，他的重要性，較之郵電路政，並無軒輊，且事務的繁重，實有過之。我國郵政創設之初，原由海關辦理，所有人事制度和組織系統，大致仿效海關，嗣以海關本身業務日繁，郵政制度，已有規模，堪以自立，方才劃開另設機構，以專責成，現在海關郵政兩機關職員的待遇，因為海關方面實行公庫法，經費支絀，關員待遇，反落郵員之後，年來關員們迭次呼籲改善，原因殆由於此。

海關既有這樣悠久的歷史，關務行政制度經近百年的孕育長成，蔚為大觀，但因各項章則規例，散見於歷年文告中，一時難窺全豹，茲經各高級負責人員，編述海關各項業務概略一輯，以備參考。李度等供職海關逾三十年，近歲忝綰關權，深知海關機構為國家財務柱石，至足重視，實有維護的必要，爰綴數言，導之篇首。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3 89948

總稅務司 李度

副總稅務司

~~1578335~~



海關制度概略全卷目錄

- 一、海關組織
- 二、海關人事制度
- 三、海關稅則及進出口貨物估價方法
- 四、我國參加聯合國世界貿易會議中減稅談判之經過與施行協定稅率得失之檢討
- 五、海關稅收之過去與現在
- 六、海關會計制度
- 七、海關稽徵章程則概述
- 八、海關代徵各項稅捐及代理管制事務概述
- 九、我國之國際貿易與貿易管制
- 十、緝私問題
- 十一、海關貿易統計
- 十二、助航設施及港務概述



海關稅收之過去與現在

第一章 抗戰發生以前的概況

海關對於關稅的徵收保管和支配，向來最爲注重，所採用的辦法，都是非常嚴密，真可以說是「弊絕風清，一絲不苟」，所以聲譽卓著，絕非偶然。凡是戰前發行的外債內債和庚子賠款等，大部份都是拿關稅來擔保的，這些借賠各款自然與喪權辱國的歷史不無相當關聯，我們姑置不論，但是這種債券因有確實擔保，在國內外的金融市場上，都佔著相當的地位，較之其他各國的債票，並無遜色。因此在我國財政金融史上關稅實佔了重要的一頁，決非任何其他稅收所能相提並論。海關對於民國元年來所有歷年關稅收支的情形，都有翔明確實的紀載，並曾發刊「關稅紀實」一書，嗣後並經過一再增訂和補充，前後共刊行了三次。在這本書裏對於關稅有關一切經過情形，都鉅細無遺地分別加以詳述，現在爲便於參考起見，特將原書要點，以及該書第三版發行（民國二十三年）以後的重要發展，概括的敘述於下。

第一節 民元革命以前的情形

自從西曆一八五四年創立海關起，一直到辛亥革命那年爲止的幾十年間，所有關稅的徵收存放以及匯解等事項，都是由當時的海關道或關監督辦理，由他們對政府負責，海關總稅務司對於稅款沒有直接管理的責任，僅僅由他所派的各關稅務司按照稅則的規定，切實核計應收稅鈔的數目，並將此項數目，列報政府，以便政府根據復核海關道或關監督的帳目。當時各埠稅鈔的徵收和存放情形，極爲紛歧，不斷發生弊

端，所有詳細情形，海關曾出有專書記載（請參閱海關叢書「通商各口海關存放稅款制度及當地錢幣問題報告書」）。本文因爲篇幅的關係，祇好從略了。

當時關稅收入的支配，係在扣除奉准行政經費之後，把一部份匯解京師供內廷及部庫的需要，一部份解交江海關道，作爲攤付以關稅爲擔保的債賠各款還本付息之用，其餘一部份則由各省留作本省行政經費，但是各部份的數額多少，都無從查考，所有前清外債賠款還本付息的詳細辦法，也無法查考。因爲當民軍光復上海的時候，江海關道署保存的有關文卷都被焚燬，原來主管的官吏，又多相率逃亡，不敢露面，所知道的，就是辛亥革命的時候，尙需由關稅項下償付本息的債賠各款，計有下列幾種，現在姑將他們的內容分別簡單說明於次：

一、西曆一八八六年清政府七釐息銀款：這一項借款總額爲庫平銀七十萬兩，合規平銀七十六萬七千二百兩，係匯豐銀行所借，在辛亥革命的時候，該項借款尙欠本息總數共爲規平銀三十二萬餘兩，後來都逐期照付，到了民國六年（即西曆一九一七年）三月就全數償清。

二、西曆一八九四年清政府七釐息銀款：這一項借款也是由匯豐銀行承借的，總額爲庫平銀一千萬兩，合規平銀一千另九十萬兩，自西曆一八九四年十一月一日起付息，至民國三年（西曆一九一四年）十一月一日止本息全部償清。

三、西曆一八九五年清政府匯豐六釐息金款：這一項金款債額爲英金三百萬鎊，是由匯豐銀行承募的，辛亥革命的時候尙未到期的本息共爲英金八十九萬六千鎊，後來都逐期歸付，到民國三年（即西曆一九一四年）十二月本息就完全還清了。

四、西曆一八九五年清政府瑞記洋行（南京）六釐息金款：此項借款計英金一百萬鎊是由代表德國國家銀行的瑞記洋行承借，期限規定爲二十年，從西曆一八九五年七月一日起到一九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爲止，辛亥革命的時候，還沒有到期的本息爲英金三十萬零六百六十六鎊十三先令四便士，民國成立以後，按期償付，到民國四年（即西曆一九一五年）六月本息完全還清。

五、西曆一八九五年清政府六釐息金款（即克薩借款）：本借款總額也是英金一百萬鎊，借款合同是在倫敦訂立，由那時的中國駐英公使龔照璦氏和英人克薩氏會同簽字，所以也叫做「克薩借款」。本借款的出售及以後的還本付息事宜，都委託麥加利銀行經理，到辛亥革命的時候，尙欠本息英金三十萬六千七百另八鎊，後來分期拔還，到民國四年（即西曆一九一五年）六月全部還清。

六、西曆一八九五年清政府四釐息金款（即俄法借款）：本借款的總額是法金四萬萬佛郎，其中法金二萬五千萬佛郎，是由巴黎六家銀行承募，其餘一萬五千萬佛郎，則由聖彼得堡四家銀行承募，所以又名俄法借款。關於債款一切經理事宜，都由聖彼得堡的萬國商務銀行辦理，俄國革命以後，該行就將總行搬到巴黎，改稱爲巴黎彼得格勒萬國商務銀行，仍繼續經理債款事宜。截至辛亥革命的時候，尙欠本息法金四萬二千三百另九萬四千九百七十八佛郎，其中法金二萬八千七百四十九萬九千九百六十六佛郎，是未到期的本金，民國成立以後陸續償付，到民國二十年七月一日，此項借款到期應付的未批本息，由中國政府如數匯寄。至於在未償清以前該項借款以及其他借款還本付息事宜所受歐戰影響，以後當再討論。

七、西曆一八九六年清政府五釐息金款（即英德正借款）：此項借款總額為英金一千六百萬鎊，由英國的匯豐銀行和德國的德華銀行合組的銀團承募，兩行各擔認半數，還本付息，自西曆一八九六年四月開始，共三十六年，到一九三二年三月為止。當辛亥革命時，尚有未到期的本息，共計英金一千九百七十四萬一千九百三十六鎊十三先令四便士，未曾償還。民國成立以後，按期歸還，到民國二十一年（即西曆一九三二年）三月如數償訖。至於此項正借款和後面第八項的英德續借款所有還本付息事宜，所受歐戰的影響，後文當再說明。

八、西曆一八九六年清政府四釐五息金款（即英德續借款）：此項續借款總額與正借款相同，亦為英金一千六百萬鎊，承募銀團亦係匯豐德華兩家銀行所合組，還本付息自西曆一八九八年三月開始，共四十五年，到一九四三年二月五日為止。當辛亥革命的時候此款未還本金，尚有英金一千四百另二萬二千六百二十五鎊，若連未付的利息合計，則為英金二千六百十七萬另六百另二鎊十三先令四便士。此項續借款因為民國二十八年（西曆一九三九年）起停付，外債改行攤存辦法的關係（請參閱後文），到現在還沒有還清（照原來還本付息表應該在一九四三年二月償訖）。

附註：以上各項外債，除第一項西曆一八八六年七釐息銀款一宗，係補助廣東省庫需用外，其他皆因甲午中日之戰而籌借，如西曆一八九四年從匯豐銀行借入七釐銀款規平銀一千另九十萬兩，第二年又由該行借入六釐金款英金三百萬鎊，由瑞記洋行借入六釐金款英金一百萬鎊，由麥加利

銀行借入六釐克薩金款英金一百萬鎊，都是爲應付甲午中日戰爭的戰費，而其他俄法借款英德正借款和英德續借款三種，則都是因爲甲午之役中國戰敗，所以要籌款來償付日本賠款的緣故而訂借的。當時各國對於中國都懷有領土及政治野心，所以對於借款的承募，在外交上縱橫捭闔，競爭極烈，而且借款合同裡面又多不公允的規定和政治性的條款，實在是以前以經濟協助爲名，遂行其政治侵略的政策，並且欺侮前清政府當時還沒有國際財政的智識和經驗，所以任意剝奪其利益。

九、庚子賠款

西曆一九〇〇年（庚子）義和團的事變，八國聯軍侵入北京，直至一九〇一年（辛丑年）始由清政府與有關各國訂立和約，其中除別的種種喪權辱國的條件不在本文範圍以內，此處不必討論外，僅僅賠款（即所稱庚子賠款）一項，數額龐大，條件苛細，實在是我國外交史上最大而持久的恥辱。庚子賠款的本金，是關平銀四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兩，年息四釐，自西曆一九〇二年一月一日起每半年付息一次，自一九〇三年一月一日起每年還本一次（後改爲每月還本付息一次），預定到一九四〇年年底本息全部償清，合計共付本息達關平銀九八二、二三八、一五〇兩之鉅。此項賠款總數由有關各國（即俄羅斯、德意志、法蘭西、英吉利、日本、美利堅、義大利、比利時、奧大利、荷蘭、西班牙、葡萄牙、瑞典及挪威等國）瓜分，以關稅爲擔保，但是在辛亥革命以前，對於擔保條款，未能切實履行，所有庚子賠款本息暫由各省攤解，尙能按期交付。

第二節 辛亥革命以後到抗戰發生為止期間的變更

辛亥武昌起義，各省紛紛響應，一時滿清的政治機構有土崩瓦解的趨勢，而且當時主管關稅徵收滙解的各海關道或關監督，又都聞風遠颺棄職他適，所以原來徵解稅款的辦法，都失其功效，而以關稅爲擔保的外債賠款的償付，一時陷於停頓，爲適應時勢的要求，並保全中國的債信起見，所有全國的關稅，遂委託總稅務司經營。自從總稅務司接管以後，各債即先後恢復償付，其後幾十年間各關對於徵收滙解稅款的辦法，逐漸改進，成了一種整齊劃一全國適用的制度，而且償賠各款的償付，也有了翔實可靠的記載，現在將這個時期以內發生的重要變遷，分別說明於下：

一、由總稅務司經管用以撥付債賠各款之各種關稅名稱：

進口稅——由外洋進口貨物，應納進口稅，在民國十八年二月一日實行國定新稅則以前，都是值百抽五，自關稅自主以後，進口稅則屢經修訂，現在實行的進口稅則是民國三十七年八月公布的。

出口稅——本國貨物由一通商口岸運往其他通商口岸或運往外洋時，應課出口稅，其稅率亦爲值百抽五，從民國二十年六月一日起實行新出口稅則是按值百抽七·五的原則訂定的，並且僅適用於運往外洋的貨物，但自民國三十五年九月六日起出口稅已完全停徵。

復進口稅——凡在國內消費之已完出口稅的本國貨物，於到達指運之通商口岸進口時，按當時出口稅率半數徵收復進口稅，但自民國二十年一月一日起，便宣告停止徵收。

轉口稅——民國二十年六月一日起新出口稅則施行後，所有本國貨物自一通商口岸運至別一通商口岸，而在國內消費者，一律仍照舊出口稅稅則徵收，惟改稱轉口稅以示區別。但自民國三十一年四月十五日起，已停止徵收。

子口稅——子口稅分兩種，凡已完進口稅之洋貨運入內地者，課入內地子口稅，內地國產貨物之運銷外洋者，則課出內地子口稅。前者爲進口稅額之半，後者爲出口稅額之半。所有進出口子口稅，到民國二十年一月一日，卽由政府明令取消。

五內常關稅——通商各埠五十里以內各常關，根據辛丑和約規定，交由總稅務司管理，所收各項稅鈔，悉以抵付各國賠款。民國二十年六月一日，五十里內常關裁撤，是項稅收遂亦停徵。

救災附加稅——民國二十年夏季，長江流域大水爲災，政府爲籌款救濟起見，乃開徵救災附加稅，所有進出口貨物自二十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二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都按照進出口稅率徵收百分之十之附加稅專爲救災賑款之用。自二十一年八月一日起減徵百分之五，專爲償還民國二十年美麥麪粉借款本息之用。其後該項借款本息如數還清，救災附加稅自民國三十五年四月二十九日起，遂亦停止徵收。

關稅附加稅——自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一日起，除救災附加稅外，另外徵收一種關稅附加稅，應用的稅率，也是按進出口稅率之百分之五。此項附加稅，經一再展期徵收之後，終於民國三十七年八月二日起取消。

附註——除上述各項稅款外，海關又徵收下列各種捐鈔，供特定用途，不作撥付債賠各款本息之用。

(甲) 船鈔（即船舶噸稅）——船鈔係向進出口各項洋式船隻徵收，作為海關維持沿海沿江燈塔浮標及其他助航設備的經費，此項船鈔，現在仍舊繼續徵收。

(乙) 由政府委託海關代收之各項統稅（現稱貨物稅）——凡應納統稅之物品由外洋進口者，均由海關代徵統稅，按月轉撥統稅署，此項辦法，現仍繼續實行。

(丙) 經政府許可代地方或市政機關所收之地方性捐稅——如（一）津海關之河工捐橋捐及

疏濬海河附稅；（二）宜昌、沙市、江漢、岳州及長沙等五關之堤工捐；（三）長沙、

岳州、金陵、浙海、福海等關之碼頭捐；（四）江海關之碼頭捐及濬浦捐；（五）閩海

關之濬河捐；（六）廈門關之堤工費；（七）粵海關之濬河附加稅；及（八）騰越關之騾

馬專鈔。

二、稅款保管銀行之變遷——自總稅務司接管以後，所有關稅集中存放於上海匯豐銀行，並按期分撥經理外債及賠款之各有關銀行，作爲償付到期債賠款本息之用。民國十八年二月一日國定新稅則施行後，所收稅款分爲兩部份，即（一）百分之五舊稅部份，（二）新增關稅及附稅部份，其所以如此劃分的緣故，因爲值百抽五的舊稅是條約所規定的，而外債賠款之以關稅爲擔保者，在訂約當時，既然施行舊稅則，則所謂關稅，自然指此值百抽五之舊稅則而言。所以償賠各款，應由此百分之五稅收項下撥付，而新增關稅，不應視作外債賠款的擔保。當時百分之五舊稅部份，仍照原來辦法，由各關匯交上海匯豐銀行按期撥存各債賠款經理銀行，至新增關稅部份，則匯存上海中央銀行，候令處理。兩部份間的界限，直到民國二十一年三月一日始行取消。因爲自民國十八年二月到二十一年二月的一段期間，國內的政局不寧，金貴銀賤，以致百分之五舊稅收入項下，不足償付以舊稅爲擔保的外債賠款，不得不時常由新增關稅收入項下，提撥彌補，以全信用。當時財政部看到這一點，認爲以前劃分的界限，已經無須保留，乃下令改變舊有辦法，所以自民國二十一年三月一日起，所有各關全部稅收一律先行匯解上海中央銀行收存，然後將償付到期外債賠款所需的數額，按期撥付匯豐銀行保管。此項新辦法一直實行到民國二十八年初財政部宣布停付償賠款改行攤存辦法時爲止。自民國三十一年十月一日起，海關實行公庫法以後，所有海關稅收，均

掃數解繳當地代理國庫的機構列收庫帳，因此總稅務司對於關稅收入，事實上又恢復辛亥革命以前的情形，不再負直接保管支配的責任。

三、關稅徵收及記帳單位的更改——查我國的幣制原極複雜，差不多各地都有本地流通使用的貨幣，海關爲估值徵稅記帳統計劃一整齊起見，一開始就採用了關平銀做單位，實際上雖然沒有關平銀在市面上流通，但是因爲按所含純銀計算，全國一律，所以在紛亂的幣制之下，能够盡了極大的統一和穩定的作用。到了民國十九年年初，因爲金價暴漲，銀價慘跌，我國關稅係按關平銀徵收，而以關稅爲擔保之債賠各款，則按金價折匯，以致入不敷出，政府財政陷於極度困難，爲補救起見，遂自是年二月一日起，實行海關金單位制度，所有進口稅一律改按金單位核計，每一個海關金單位含純金六〇·一八六六兩，當時等於美金〇·四〇元，英金一九·七二六五便士，不過商人仍然可以拿銀元銀兩或其他當地通用銀幣，按海關隨時公布的關金折合率來繳納進口稅。上海中央銀行並且舉辦金單位存款，以便商人預購開立金單位帳戶，隨時開具金單位支票繳付進口稅款。民國二十年五月一日中央銀行奉准發行關金兌換券，於是進口行商更多了一種付稅方法，但是雖在海關金單位實行以後，海關稅款帳仍以關平兩爲記帳單位，直至民國二十二年三月十日起，我國實行銀本位幣，關平銀奉令取消，海關乃從是日起凡以前稅款之以關平銀計算者，一律按關平銀一〇〇兩等於銀本位幣一五五·八〇元折合銀幣繳納，在海關帳目上有九十年悠久歷史

的關平銀，至是遂告廢止。其後我國實行法幣政策，白銀收歸國有，所有海關稅款，除實收金單位部份外，遂概以法幣徵收入帳。民國二十六年抗日戰事發生後，我國法幣對外實際匯率，逐漸低落，但中央銀行依然繼續維持法幣一元等於英金一先令二又四分之一便士之牌價，以致按此項掛價折合的金單位對法幣比率，亦始終爲金單位一元等於法幣二·七〇七元，並未變更。到民國三十一年四月一日起，金單位的含金量提高到八八·八六七一鎊，即與美金等值，折合法幣二十元。其後法幣繼續貶值，美金市價不斷提高，但是此項海關金單位一元等於法幣二十元的比率，仍舊未加調整，結果海關金單位名存實亡，中央銀行發行的金單位幣券（即關金券）事實上已經變成法幣的一種。最後政府明令自民國三十五年六月五日起，將金單位正式廢止，不過將已成的事實正式加以承認而已。自從海關金單位正式廢止以後，海關稅收一直接著法幣計算，三十七年八月十九日起改革幣制後，乃改按金圓券估值徵收，但是爲了（一）自稅款繳納證簽發之日到稅款完納之日中間，每有相當距離（雖有滯納費的徵收，仍不足以完全防止此種弊病）及（二）海關估價所用的外匯移轉證價格，仍較真正外匯市價爲低的兩種原因，海關稅收無形中損失甚鉅，爲補救起見，自三十八年三月十五日起，海關又奉令實行「關元」制度，每「關元」一元等於美金四角，所有進口稅由商人以金銀外國幣券（經中央銀行規定暫以美鈔港鈔爲限），或外匯移轉證向中央銀行換購「關元」繳納，但爲適應事實需要，復經財政部補充規定海關進口稅亦得按每日各地中

央銀行掛牌之關元與金圓券間折合率以金圓券折合繳納，此項「關元」制度的實行，名義上雖有不同，事實上不過是從前海關金單位的復活罷了。

四、由關稅內儘先開支各款——應由關稅內儘先開支的款項有下列三種：

(甲) 徵收並管理關稅的海常關所需經費：此項經費數額原由總稅務司請准政府，由稅收內提撥，因為海關的業務一天一天的擴充，所有經費也不斷的增加，其後政府採用預算制度，海關遂自民國十九年七月起，每年預先編造一種經費概算書，預計一年內所需的經費，送呈政府，經核准以後，再由稅款項下提撥。自民國三十一年十月一日起海關實行公庫法，所需行政經費，均由國庫根據核定預算及追加預算直接撥發，而海關所收的稅款則掃數解庫。最近因公庫法運用失靈，又奉准恢復由稅款內坐支經費的規定。

(乙) 各關監督（現已裁撤）經費及徵收和匯解關稅所需的一切費用：如匯費及經徵銀行的手續費等等（此等費用現在均由海關預算經費內撥付）。

(丙) 各項建設經費：過去因為關稅來源穩固可靠，所以各項建設經費，都要求由關稅項下撥付，此種經費大約可以分爲下列四類（後來都已先後停撥）：

(子) 關於檢疫防疫者：此項經費，由關稅項下撥付的計有下列各地(1)哈爾濱(2)營口(3)安東(4)天津(5)北平及(6)全國海港檢疫處。

(丑) 關於濬河修港者：此項經費計有下列數種：(1) 海河（即北河）改善河道工款 (2) 順直水利委員會經費 (3) 永定河修防經費 (4) 疏濬海河經費 (5) 修濬遼河經費 (6) 修濬閩江經費 (7) 廣東治河經費。
(寅) 關於海道河道之測量者：海河測量機關經費由關稅項下撥付的計有 (1) 揚子江水道討論委員會附設之技術委員會及 (2) 海軍部海道測量局。

(卯) 因發展貿易或保持國權設立的各機關經費：計有 (1) 烟台海壩工程借款 (2) 督辦接收威海衛事宜公所經費 (3) 法權討論委員會經費 (4) 司法部司法會議調查法權委員會經費 (5) 司法儲材館經費 (6) 修訂法律館經費 (7) 條約研究會經費 (8) 中俄會議委員會經費 (9) 改良中國蠶桑會經費 (10) 中國駐外使領館經費 (11) 北京高等教育及法美日本留學經費及 (12) 維持京畿治安費及緊急政費。

五、民國二年（一九一三年）善後借款的發行：

辛亥革命以後因為固有財源都已枯竭，同時恰值政體初更，百端待理，需款非常迫切，經過一年多的磋商，到民國二年四月二十六日和英、德、法、俄、日五國銀行團（由匯豐、德華、匯理、道勝及正金五家銀行分別代理）簽訂了五釐息的善後借款，債額共為英金二千五百萬鎊，其用途概括起來有下列各項：(子) 償還中央與各省所負的外債 (丑) 裁兵經費 (寅) 行政經費 (卯) 整頓鹽務經費等。該項借款按年五釐計息，每半年（一月一日及七月一日）付息一次，每年（七月一日）還本一次，付息自民國三年一月一日起，還本自民國十三年起，到民國四十九年七月一日本息完全還

清。借款的擔保品有二：一爲鹽稅，一爲關稅。其範圍均經規定，鹽稅收入要將從前指定以鹽稅爲擔保的債務儘先償付後，餘下的款才能够提充善後借款基金。海關稅款，要等收入的數額超過足以抵付當時已由關稅爲擔保的各項債款所需數目時，才可以動用。借款成立後最初四年中（按即截至民國六年六月份爲止）所有善後借款本息基金，純係由鹽稅收入中撥付，到民國六年因關稅收入大增，除償付直接擔保之各種債務外，還有餘款，因即呈准將善後借款基金，改由關稅內撥付。此項撥付方法，前後可以分成兩個時期，自民國六年七月份起到民國十九年五月份止，係由鹽稅收入內先行撥付，再由關稅內照數撥還，自民國十九年六月起則根據財政部命令，由關稅內直接撥付。

六、第一次世界大戰（一九一四——一九一八年）的發生和牠對於債賠各款的影響：

第一次世界大戰發生，遠東方面因未成爲直接戰場，故稅收方面影響不大，而且因爲銀貴金賤的關係（例如民國六年時，每規平銀一兩平均僅易英金三先令十便士又八分之三，七年漲至四先令八便士又十六分之十一，八年漲至五先令七便士又八分之七，九年漲至六先令十一便士又十六分之七）對於債賠款本息的償付，反以減輕了不少的負擔，現在把第一次世界大戰對於每種債賠款的影響，分別略述於下：

（子）一八九五年俄法借款——俄法借款的本息，原來都以法國佛郎（當時爲金佛郎）匯寄，但是根

據合約規定，債權人得要求用他種金幣（如德國的馬克，俄國的盧布，荷蘭的佛樂林，英國的金鎊，瑞士的金佛郎等）兌付本息，在第一次歐戰以前，各種金幣間的互換率漲落無幾，所以持票人雖然根據其應享的權利，選擇最有利的一種金幣兌取本息，其間所發生的匯兌虧折數目，自然有限。到了歐戰開始以後，此種損失，方才逐漸增加，所以須由我國政府另行撥款彌補，但在歐戰時期各國管制匯兌，法國佛郎的價值尚能維持一個比較穩定的水準，所以彌補此項匯兌虧折的數額，並不怎樣鉅大。等到歐戰終了以後，各國管制匯兌的辦法紛紛取消，法國佛郎的價值，因此一落千丈，並且繼續的貶值，所以彌補匯兌虧折的數目，也有加無減，計民國六年約合是年所付借款本息總數百分之四，民國七年（即歐戰最後一年）增至百分之十，八年更增至百分之三十五，至十三年則高達百分之七十二，其後，法國佛郎的地位，逐漸恢復穩固，而且我國對於彌補匯兌虧損之款項，以英金匯撥，此項情形，方才逐漸好轉。其後我國政府對於經理借款的巴黎萬國商務銀行一度在法國提起訴訟，不過以後又經在法院外獲得協議，把爭端解決，現在此項借款已經完全清償了。

（丑）一八九六年英德正借款及一八九八年英德續借款——英德正續兩借款的撥付辦法，也因為歐戰關係，一再發生問題，因為自民國三年八月初旬歐戰爆發後，全世界的金融組織，頓時失了常軌，上海和倫敦及柏林間的匯兌，暫時都陷於停頓，因此應撥付正續兩借款的基金，不得不與

該兩家經理銀行在上海開立一個暫記帳戶，暫時將款存儲，其後英滬間匯兌先告恢復，所以存儲在上海匯豐銀行暫記帳內的債款基金，仍得陸續匯到倫敦，但德華銀行方面，事實上則仍無法將款匯到柏林，到了民國六年八月我國參戰後，所有按月應付德華銀行的英德正續兩借款德發債票基金，當然停付，改在倫敦匯豐銀行特設一帳名曰「中國政府英德正續借款德發債票基金帳」（以下簡稱「德債帳」），於每月攤付正續借款基金時，將原來應撥交德華銀行的款項，改交匯豐銀行匯至倫敦該行存入「德債帳」內，以爲兌付非敵國（即協約國及中立國）持票人所繳債票本息之用。當「德債帳」起始開立的時候，所有帳內收存的德發債票基金，除用以兌付非敵國持票人所繳債票本息外，餘額頗多，遂在倫敦市場暗中選購本國債票，藉爲生利之道。等到歐戰告終，原來住在比利時、亞爾薩斯洛林及曾被德軍佔領的法境以內的非敵國持票人，在戰事時期未能兌取他們所持債票的本息，此時紛紛來領取本息，所以「德債帳」的支出大增，不得不將原購的債票拋出，拿來應付。其後中德恢復邦交，德華銀行乘機要求恢復牠經理英德正續兩借款德發部份的原來地位，但是我國政府在考慮此項問題之先，要求該行解決民國六年所付德發債票基金，因爲六年共付該行正借款四月份至七月份基金四批及續借款三月份至八月份基金六批，原係是年秋間及次年春季付還德發債票本息的，當經該行匯往歐洲備用，後來因爲中國對德宣戰，此款遂未作爲償付債款本息之用，所以應由德華銀行設法清理，但該

行不肯歸還，以致對牠要求恢復原來地位一節也沒有答應，仍由匯豐銀行照舊管理「德債帳」並德發債票償付事宜，一直到民國十八年二月，我國政府始決定委託中國銀行及其倫敦代理店城市銀行經理。關於英德正續兩借款德發債票之在滬匯兌及在歐實際償付事宜，此項辦法，一直到现在仍然繼續有效。

(寅) 一九一三年善後借款——民國六年三月，因為中國對德宣布斷絕國交的關係，德華銀行不得不退出五國銀行團，所有德發部份債票的還本付息事宜，改由匯豐、匯理、道勝及正金四銀行各代辦四分之一。到了民國十年中德重訂協定恢復邦交後，德華銀行在民國十三年復業，曾一再進行活動，希圖恢復其戰前地位，繼續經理善後借款德發債票事宜，但是因為該行對於戰前所收善後借款德發債票基金一部份，未曾用作償付該項債票本息，復業以後，不肯履行償還，所以牠的活動，並未達到目的。到民國十八年七月十八日善後借款德發部份連同俄發部份四分之一的償付事宜（原來經理俄發部份的俄國道勝銀行係於民國十五年九月倒閉）均由政府正式委託中國銀行代理，與匯豐、匯理及正金三銀行平均分擔各項責任。還有一點，就是關於善後借款付息時的匯兌虧損，也應當略加說明，按照善後借款合同第八款規定借款的息票，可以兌取英金或價格相等的馬克、佛郎、盧布或日金，其所訂的折合率為英金一鎊合德幣二〇·四五馬克，或法國幣二五·二五佛郎，或俄幣九·四七盧布，或日金九·七九六圓，但是因為有關各

國貨幣間的實際匯率，與上項匯率間，時有漲落，尤以後來各國停止金本位的日期，先後不一，發生鉅額匯兌虧損，都由我國從關稅項下，先後照數補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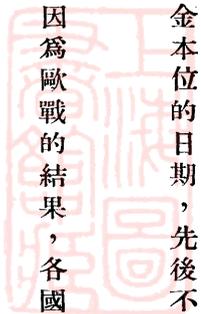
(卯) 庚子賠款——所有債賠各款之中，以庚子賠款所受歐戰的影響最大，因為歐戰的結果，各國庚子賠款有的退還，有的取消，現在分別略述於下：

(1) 德奧二國賠款先暫行停付後即正式取消

民國六年三月十四日中國對德宣布斷絕國交，到同年八月十四日又對德奧兩國宣戰，因此應付德奧兩國的庚子賠款自六年三月份起便停止償付，改充國內公債基金，後來歐戰告終，按照民國八年六月二十八日凡爾賽和平條約第一二八條之規定，德國放棄民國六年三月十日以後應得的庚子賠款，其時中國雖然沒有簽署該約，但是依照民國十年五月二十日中德協約聲明文件所載，德國同意履行凡爾賽條約第一二八條的規定，所以德國部份庚子賠款，遂正式取消。至於奧國庚子賠款也經奧國及匈牙利兩國政府在簽訂和約的時候，聲明放棄。

(2) 協約各國賠款緩付五年

因為中國參加歐戰，與協約國共同行動的結果，各國為表示好感起見，乃於民國六年十一月三十日聯銜照會我國政府，允將各該國應得的庚子賠款延緩五年償付，自民國六年十二月一日起到民國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為止，所有英、法、義、日、比、葡諸國均全部緩付，



祇有俄國部份賠款，因數目最大，當時俄國政府僅允緩付一部份，其他部份在此五年內仍須照常撥付（名曰照付部份），至美國賠款，在先已由美國退還中國的清華大學基金部份，仍須繼續撥付，但其餘尚未退還部份，則可以緩付。所有緩付的各部份賠款，當時經政府指定作為民國七年發行的銀元四千八百萬元六釐短期公債還本付息的擔保品。

(3) 俄國賠款照付部份的停付及照付與緩付兩部份的取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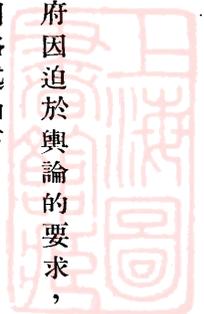
民國六年十月俄國革命以後，俄國的照付部份是否應繼續撥付，發生問題，所以在那年十二月份到期的俄國賠款照付部份，遂暫時保留未付，經舊俄國公使的活動交涉，於七年一月仍撥交道勝銀行，如是一而再，再而三的一度保留，旋又補付，一直到民國九年六月底止，當時俄國政治情況，日漸穩定，蘇俄政府曾向中國表示請求重訂條約，情願放棄以前帝俄時代在華的租界及其他條約上的權利，包括庚子賠款在內，這是列強真正以平等對待中國的第一國。當時北京政府，因為俄國政府的此種聲明，乃決定自民國九年七月份起，不再將俄國賠款照付部份，交道勝銀行，另行指定用途。至於該國賠款緩付部份，則與其他協約各國緩付之賠款一同撥作七年短期公債基金，其後緩付期限屆滿，復經指定為其他內債之擔保。到民國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中蘇所簽訂的解決懸案大綱內，蘇俄承認此等用途，並切實聲明放棄該國部份的庚子賠款。該項取消的俄國賠款，於償付各種以該款擔保的各種優先債務

後，大部份是把他移充平津的教育經費。

(4) 五年展緩期限屆滿後關於其他各國賠款所發生的變化

此項變化其重要者有下列兩項：(甲) 大戰以後思想變遷，各國政府因迫於輿論的要求，將賠款退還中國，指作特定用途；(乙) 金佛郎案的發生和解決。現在分別略述如下：

(甲) 各國賠款的退還和指定的用途：(一) 美國——美國庚子賠款可分為兩部份。一部份由美國國會於西曆一九〇八年通過退還中國，作為派遣學生赴美留學及清華大學經費費用。此部份在民國六年十二月起至十一年十一月份止的五年緩付期限內，仍繼續照付。其餘部份則經美國國會於西曆一九二四年通過退還中國作為發展教育及文化事業的費用，設立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負責保管支配。(二) 英國——英國賠款經英國國會的議決，自民國十一年十二月份起（即自五年展緩期限屆滿恢復償付的時候起），退還中國作為教育文化事業和整理及建築鐵路之用，由中英庚款董事會負責保管，所有每月到期的英國賠款均分二份，以一份匯交倫敦購料委員會購買鐵路材料，另一份則付給在華之中英庚款董事會，以供發展教育及改進各種交通事業的費用。其中以完成粵漢鐵路最為重要，為了建築粵漢鐵路株州到韶州段，中英庚款董事會曾與鐵道部簽訂合同，撥借四百七十萬鎊，並為立即籌集一部份款項起見，指定以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一日至三十六年一月一日到期英國庚款在華交付部



份爲擔保，發行「民國二十三年六釐英金庚款公債」一百五十萬鎊，其還本付息事宜，另設基金保管委員會處理一切。（三）日本——自民國十一年十二月起恢復償付的日本賠款，根據民國十二年三月三十日該國公布的「對華文化教育事業特別會計法」，應移充對華文化教育事業的費用。但是日本賠款名義上雖算退還，但是一切管理支配之權，都操在日本外務省亞細亞局內所附設的文化事業局，除在上海建築了一所自然科學研究所外，尙無其他事實表現。（四）荷蘭——荷蘭賠款經中荷兩國政府同意自十五年一月一日起退還中國，以百分之六十五用於水利工作，百分之三十五供諸文化事業（附註：葡萄牙對於賠款始終沒有退還的表示，所以自民國十一年十二月份起即恢復償付。此外還有西班牙及瑞典和挪威，因爲並非協約國，故並未緩付，但各該國賠款數目甚少，所以事實上無足重視）。關於美英兩國賠款，還有一事應當附帶說明的，就是民國二十一年三月一日起至二十二年二月底止的該兩國賠款，經我國政府的要求，特別緩付，改爲民國三十五年補付。

（乙）金佛郎案的發生和解決——賠款之以佛郎給付者，計有法、比、義、西四國，其中除西國對於以佛郎付給的賠款，仍繼續接受並無異言外，其他法、比、義三國，由法國領首，在展緩期限將滿以前數月，照會中國政府，聲明將來續付賠款時，該三國不願收受當時通行的跌價紙佛郎，要求中國以金佛郎或其他金幣（如美金）償付。中國政府當然不能同意此

種無理要求，因為各該國賠款根據各該國自己的選擇，向來以佛郎撥付，而當時世界上通行的祇有紙佛郎一種，並無金佛郎，至於紙佛郎的價格慘落，乃是法國戰時多借外債及濫發紙幣所致，中國政府當然不能代負責任，而法國對於他自己發行的通貨失去信心，不肯接受以紙佛郎償付的賠款，尤屬無理。所以當民國十一年十二月法比義三國賠款於緩付期滿恢復償付時，決定仍照緩付以前的辦法按付款日規元對（紙）佛郎的電匯開盤行市計算結付。但經理賠款的銀行，各奉本國使館命令竟拒絕收受，是為當時轟動全國的金佛郎案的開始。當時國會及全國輿論對於法國的要求，反對甚力，但是各國因利害關係，不但不出而主張公道，反而提出聯合照會替法比義各國的要求張目，而法國更藉口金佛郎問題未曾解決，拒絕批准華盛頓九國關稅條約，以為要挾。此案拖延幾達二年半之久，始告解決。當民國十三年北京政變，段祺瑞氏出任臨時執政，需款孔急，而且安福系要人與中法實業銀行有密切的個人利害關係，所以傾向接受法國的要求。經交涉的結果，到十四年四月十二日，中法兩國政府簽立協定，解決了法國金佛郎問題。解決的條件是：(1)中國承認用金幣償付法國賠款，將原來的佛郎數額按美金一元合佛郎五·一八二六佛郎的折合率折成美金數額。(2)法國賠款自民國十三年十二月份起恢復償付，其自民國十一年十二月至十三年十一月的二十四個月，作為延長展緩期間，所有該兩年賠款數額交由中國政府支配使用

(3) 自民國十三年十二月份起恢復償付的法國賠款美金數額，作為發行五釐美金債券的擔保，此項公債分二十三年（即至民國三十六年）還清。(4) 前項五釐美金債券的用途為：(甲) 發給中法實業銀行（後改稱中法工商銀行）遠東債權人，(乙) 辦理中法間教育及慈善事業，(丙) 代付中國政府應繳中法實業銀行股本餘額，及(丁) 撥還中國政府所欠中法實業銀行各款。

繼上述中法協定成立之後，比國金佛郎問題也跟著解決。中比兩國係於民國十四年九月五日簽訂協定，其規定如下：(1) 民國十一年十二月份至十四年八月份三十三個月應付比國之賠款再行展緩，交由中國政府支配。(2) 中國允將民國六年十二月一日起至十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九十三個月緩付的比國賠款（即最初之五年加嗣後之三十三個月）與自十四年九月一日至二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每月到期的款同時付給，換言之，就是由十四年九月一日重行付款起前九十三個月內，每月以雙份償還。(3) 將比國賠款的原來佛郎數目，也按美金一元等於法金五·一八二六佛郎的平價折成美金數額並發行新美金保票，以換回原來的佛郎保票。此項新美金保票，應由華比銀行收執，等到該行墊款三千另九十萬八千零九十六佛郎九十八生丁（按民國六年十二月一日中國所欠比國賠款餘額純本為二千九百另五萬三千六百一十一佛郎十五生丁，曾由華比銀行一次墊出，代中國政府交付比國政府，但墊付合同規定，係按九四扣交款，所以華比銀行對中國政府作為墊款三千另九十萬八千另九十六

佛郎九十八生丁）掃數清償以後，再議支配辦法。此項墊款最後一批，係在民國十六年五月份賠款內撥出一部償付清楚。關於此後比國賠款餘額怎樣支配，中比兩國經過幾度磋商以後，才又簽訂第二次協定。所定的辦法爲(1)所有民國十六年五月份的賠款餘額（即該月份賠款除撥還上述華比銀行墊款最後一批外的餘款）及隨後十個月應付的款項（按即十六年六月至十七年三月應付者）應交給中國政府支配，並應在民國三十年的最初十個月內按月平均補付。(2)應以民國十七年四月份至二十九年十二月份之一百五十三個月應付比國賠款作爲擔保發行美金債票五百萬元，該項債票應以百分之四十撥給隴海鐵路，專充向比購買鐵路材料之用，以百分之三十五，撥給其他各路，亦作向比購買材料之用，其餘的百分之二十五，則交由中比委員會支配，作爲中比教育及慈善事業之用。

中比協定成立之後，義國金佛郎問題，就也緊接著一併解決。中義協定係在民國十四年十月一日簽字，其中訂明：(1)義國賠款應自民國十一年十二月起至十四年十二月底止，再行展緩三十七個月，交給中國政府支配。(2)將義國賠款的原來佛郎數額，按照法比賠款前例，按法定貨幣平價美金一元等於法金五·一八二六佛郎的行市，折合美金數額，並由中國發行新美金保票一張，換回原來的佛郎舊保票。(3)中國答應把由民國六年十二月一日起至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緩付的九十七個月賠款（即最初之五年另加繼續展緩之三十七個

月)在民國三十年一月一日至三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八年期間內補還，其中三十年一月份應付雙份，可使九十七個月展緩的款能於八年期間內補齊。(4)義國部份賠款截至民國六年十二月一日止共欠本金九千一百四萬六千七百另四佛郎五十生丁，由經理義國賠款華義銀行替中國政府一次墊付義國政府。此項墊款，由十五年一月份起恢復撥付的每月義國賠款項下歸還。在墊款本息未清償以前，上述新發之美金保票，應由該行收執。到民國二十年七月華義銀行墊付的九千一百四萬六千七百另四佛郎五十生丁，已經全數償清。嗣後各月應付賠款，按照十四年十月一日簽訂的中義協定規定，應交由中義庚款委員會支配撥充中義教育慈善等事業的費用。二十一年二月一日起至二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的二個月義國賠款因南京國民政府用作在義購買製造物料，故應於民國三十八年內分十二個月付還。換言之，就是義國賠款依照十四年十月中義協定，應於民國三十七年年底還清，現在再行延長一年到三十八年年底還清。不過後來到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一日中義兩國代表在倫敦簽訂中義庚款協定，義國政府承認接受義幣七千萬里拉為完全解決義國庚款的未付部份，此數償付後，義國部份的庚款餘額，完全聽憑中國政府支配。民國二十三年一月，財政部與十六家華商銀行共同組織的銀團訂立的義庚款借款國幣四千四百萬元，即以上述義國賠款餘額全部作為還本基金。(自二十三年一月起至三十四年一月止，利息另由關稅

項下撥付。)自此項借款成立後，義國賠款事實上等於取消，此項義庚款國幣借款，後來就併入民國二十五年發行的統一公債之內。

(5)以取消或緩付的庚子賠款為擔保發行內債

前面已經說過，取消或緩付的各項賠款，都經先後用作各項內債的擔保品，現在為便於參考起見，特分別列表如後：

(甲)以取消的德國庚子賠款為擔保發行的內債及庫券

擔保之公債及庫券	擔保利息或本金
民國三年公債	利息
民國四年公債	利息
民國四年公債(額外)債票	利息
民國五年公債	利息
民國十三年庫券	利息及本金
民國十四年公債	利息(十七年起)及本金
民國十五年北京銀行公會臨時治安借款債券	利息及本金
民國十七年金融短期公債	利息及本金
民國十九年及二十年各銀行墊款	利息及本金
民國二十年金融短期公債	利息及本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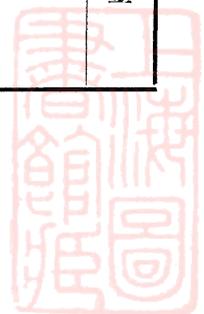


(乙) 以取消的奧國庚子賠款爲擔保發行的內債及庫券

擔保之公債及庫券	擔保利息或本金
民國三年公債	本金
民國四年公債	本金
民國五年公債	本金
民國七年長期公債	本金
民國十五年二四庫券	利息及本金
民國二十年外交使領經費借款	利息及本金

(丙) 以協約各國緩付的庚子賠款爲擔保發行的內債

擔保之公債	擔保利息或本金
民國七年短期公債	利息及本金
民國三四年公債	本金



(丁)以取消的俄國庚子賠款爲擔保的內債及庫券

擔保之公債及庫券		擔保利息或本金
(一) 照付部份		
民國三年公債		本金
民國四年公債		本金
民國五年公債		本金
民國七年長期公債		本金
(二) 緩付部份(指七年短期公債償清以後)		
民國十一年公債		利息及本金
民國十二年八釐特種庫券		利息及本金
民國十三年八釐特種庫券		利息及本金
(三) 全部賠款		
民國二十年銀行墊款一千六百四十萬元		本金
民國二十年銀行墊款八百五十萬元		本金
俄國退還庚款餘額憑證一萬二千萬元		利息及本金



(6)以關餘（連同鹽餘等）爲擔保整理內債

爲恢復內債的信譽，民國十年經營時銀行公會財政部及總稅務司三方面迭次磋商的結果，指定全部關餘作爲整理案內各內債還本付息之用，並成立經理內債基金處，由總稅務司負責處理。歸入整理案內的公債，計有（一）八釐軍需公債（二）愛國公債（三）整理公債六釐債票（即民國元年公債）（四）五年公債（五）七年長期公債（六）整理公債七釐債票（民國八年公債）及（七）整理金融短期公債（即民國九年公債）等。

(7)南京國民政府的成立和牠所發行的內債——南京國民政府成立後，發行了很多內債，其與關稅有直接或間接關係的可以分三個時期來說明：

(甲)第一時期——即民國十五年到二十年年底——廣州國民政府自十五年十月十五日起開徵附加稅，對於普通貨物按貨值二釐半徵收，即當時的所謂二·五附稅，奢侈品加倍（即按貨值五釐）徵收。此項辦法逐漸推行到各口。此外尚有其他口岸，對於菸酒兩項，按海關稅兩倍至五倍加徵特稅，另有多數口岸，對於進口煤油亦照徵特稅。此項附加稅及特稅，均不由海關代收，而係另設專局辦理。國民政府就以此種附加稅及特稅爲擔保，先後發行了後列各項內債，並爲取信於人民起見，於十六年五月一日成立了「二五附加稅國庫券基金保管委員會」，最初僅負保管二五附稅的收入，其後菸酒等項所徵特稅稅款，亦都同樣歸

他保管。該委員會繼續工作到民國二十一年二月，因改訂內債條例，結果才改組爲「國債基金管理委員會」。

(1) 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總額國幣三千萬元，是國民政府在南京成立之後第一次發行的內債，以江海關所徵收的二五附稅爲擔保。民國十八年關稅自主後，二五附稅不再徵收，乃改以海關增稅項下收入爲擔保。

(2) 民國十七年捲菸稅國庫券——發行總額國幣一千六百萬元，以十七年開徵的捲菸統稅爲擔保。

(3) 民國十七年軍需公債——發行總額國幣一千萬元，以當時全國印花稅收入爲擔保。

(4) 民國十七年善後短期公債——發行總額國幣四千萬元，以當時所收的煤油特稅爲擔保。十八年二月一日新進口稅則實行時，此項煤油特稅併入普通關稅之內，以此項特稅爲擔保的善後短期公債，亦改由關稅收入項下撥款償付。

(5) 津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發行總額國幣九百萬元，以津海關二五附稅全部收入作抵，並組織「津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基金保管會」辦理還本付息事宜。

(6) 民國十七年金融長期公債——發行總額國幣四千五百萬元，此項公債係爲換回過去因軍事需要發出過多無法兌現的鈔票而發行的，所以利息定得特別低，計年利二釐五，以關

稅餘款爲擔保。

(7) 民國十八年賑災公債——發行總額國幣一千萬元，係爲救濟陝西、甘肅、河南等省災荒而發，指定由實行國定新稅則後關稅增收部份爲擔保，本息基金亦係交由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基金保管委員會管理。

(8) 民國十八年裁兵公債及編遣庫券——發行總額裁兵公債爲國幣五千萬元，編遣庫券爲國幣七千萬，兩共一億二千萬，係爲彌補是年預算不敷及撥充是年編遣實施會議所訂之編遣費及編遣期間軍費不敷之用。本息擔保亦指定由十八年二月一日實施新進口稅率增收關稅項下撥付，交由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基金保管委員會管理。

(9) 民國十八年續發捲菸稅國庫券——發行總額國幣二千四百萬元，指定以捲菸稅爲擔保，其應償本金，則俟第一次（即民國十七年）捲菸稅國庫券於民國十九年十一月全數還清後，再由該統稅內撥付，本息基金均委託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基金保管委員會代爲保管。

(10) 民國十八年關稅庫券——係於十八年六月一日發行，總額國幣四千萬元，指定以十八年二月起實施新進口稅率後增收的關稅作爲本息的擔保，其本息基金亦係委託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基金保管委員會兼代保管。

(11) 民國十九年關稅公債——發行總額國幣二千萬元，係爲換回前二年發行的整理湖北金融債票之用，指定以新進口稅增收項下爲擔保，所有本息基金悉數委託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基金保管委員會兼代保管。

(12) 民國十九年捲菸稅庫券——此爲第三批捲菸稅庫券，發行總額國幣二千四百萬元，仍以

捲菸統稅爲擔保，本息基金還是委託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基金保管委員會兼代保管。

(13) 民國十九年關稅短期庫券——發行總額國幣八千萬元，指定以關稅增加收入爲擔保，所有本息基金也是撥存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基金保管委員會保管備付。

(14) 民國十九年善後短期庫券——發行總額國幣五千萬，其還本付息基金也是委託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基金保管委員會兼代保管。

(15) 民國二十年捲菸稅庫券——此爲第四次發行以捲菸稅爲擔保的庫券，發行總額國幣六千萬元。

(16) 民國二十年關稅短期庫券——發行總額國幣八千萬元，以關稅爲擔保，所有本息基金也是撥存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基金保管委員會帳內備付。

(17) 民國二十年統稅短期庫券——發行總額國幣八千萬元，指定以財政部統稅署所徵的捲菸稅餘款及最近開徵的棉紗麥粉等稅爲擔保。



(18) 民國二十年鹽稅短期庫券——發行總額國幣八千萬元指定以鹽稅增加收入部份爲擔保。

(19) 民國二十年江浙絲業公債——係爲救濟絲業而發，總額國幣六百萬元，應償本息由財政部令行江海關於江浙兩省黃白生絲及雙宮廠絲運銷國外時，一律每擔徵收附稅銀元三十元，撥作基金備付。二十一年五月政府明令自該月十八日起取消絲品特別附稅及出口稅後，此債本息改由關稅項下撥付。

(20) 民國二十年賑災公債——此債係爲救濟是年長江大水而發，原批准發行總額國幣八千萬元，惟實發僅三千萬元，指定以鹽稅爲擔保。

(乙) 第二時期——即民國二十一年改訂內債條例起到民國二十五年的內債再度整理（即發行統一公債）爲止。

(1) 因一再發行內債的結果，截止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一日總計內債本金的尙未償還的（連同北京政府發行的在內），共爲國幣九萬萬餘元，要照原來還本付息表償付，實爲政府財力所不及。經當時財政部和內債持票人磋商結果，訂定下列辦法：（一）所有未付各內債，一律將利率減低改爲年利六釐，惟十七年金融長期公債除外，其利率仍按年利二釐半計算，不予變更。（二）將還本期限展長一倍，以便減少逐年應償數目。（三）截至當時止，凡內債之以取消之俄、德、奧等國賠款擔保本息者，應仍由各該賠款內繼續擔負。（四）除第三

款各項內債外，其他各項內債的各種不同擔保品一律取消，改由關稅項下每月撥出國幣八百六十萬元作爲還本付息基金，以便騰出鹽餘、捲菸稅、印花稅及各種統稅，留作別用。此項由關稅項下撥出的每月國幣八百六十萬元基金，就交由國債基金管理委員會（該會係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基金保管委員會解散後改組成立的）保管支配。

(2) 上述國債基金管理委員會成立後，因上海「一二八」戰事停止，財政狀況逐漸好轉，故在二十一年及二十二年的前九個月期間，除零星銀行墊款外，未再發行新債。但是到了二十二年十月，因是年種種事變的關係，不得不發行民國二十二年關稅庫券國幣一萬萬元，其本息基金，指定由關稅收入項下，於償訖先期各債後撥出，交由國債基金管理委員會保管備付。

(3) 二十三年又發行了民國二十三年關稅庫券國幣一萬萬元，其擔保品及經理辦法都和民國二十二年關稅庫券相同。

(4) 二十四年四月一日，政府爲充實銀行資金，撥還墊款，鞏固金融，救濟工商業，發行了「民國二十四年金融公債」國幣一萬萬元，指定以新增收關稅爲還本付息基金，按月撥交國債基金管理委員會專帳存儲備付。

(5) 二十四年六月一日政府爲彌補二十三年度總預算收支的不敷，又發行了「民國二十三年關稅公債」國幣一萬萬元，其應還本息基金，除以換回銷燬的民國二十三年關稅庫券票面五千萬原有基金移充外，尙有不敷之數，則在新增關稅項下照數補足，按月撥交國債基金管理委員會保管備付。

(丙) 第三時期——即自民國二十五年發行統一公債起到民國二十八年一月一日開始停付內外債賠各款改行攤存辦法時止。

(1) 民國二十五年二月一日南京國民政府爲了統一債券名稱及換發舊有各種債券起見，發行了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定額國幣十四萬六千萬，分爲甲、乙、丙、丁、戊五類，年利六釐，每年一月一日和七月一日各付息及抽籤還本一次，本息基金指定在關稅項下除撥付外債賠款外，所餘的稅款內支付撥交國債基金管理委員會專帳存儲備付。當時所有尙未還清的各項內債（不論原來是否以關稅爲擔保），除了一善後短期公債因爲二十五年三月底即屆期滿剩餘之數無多，（二十七年金融長期公債原定利率較低期限本長，及三）海河公債係另指附稅爲基金，所以都照原案基金撥付不包括在內外，其他所有各債都包括在二十五年統一公債之內，按照下列辦法，將原有舊債票掉換二十五年統一公債新

債票：

(一) 甲種債票總額國幣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用以換償二十二年愛國庫券，短期國庫證，十八年關稅庫券，二十二年華北戰區公債，治安債券，十九年關稅庫券等債券（甲種債券自二十五年七月一日第一次還本起至卅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還清）。

(二) 乙種債票總額國幣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用以換償十九年善後庫券，二十四庫券，二十四年整理四川金融庫券，二十三年關稅庫券，二十年捲菸稅庫券等債票（乙種債券自二十七年七月一日第一次還本起至四十年一月三十一日止還清）。

(三) 丙種債券總額國幣三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用以換償十八年編遣庫券，二十年統稅庫券，二十年金融短期公債，二十年鹽稅庫券，二十年江浙絲業公債，十八年賑災公債，軍需公債，十八年裁兵公債，二十年關稅庫券等債券（丙種債券自二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第一次還本起至四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還清）。

(四) 丁種債券總額國幣五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用以換償十九年關稅公債，七年六釐公債，二十年賑災公債，意庚款憑證，二十四年金融公債，二十三年關稅公債，俄款憑證，統稅憑證等債券（丁種債券自二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第一次還本起至四十六年一月一日止還清）。

(五) 戊種債券總額國幣二六〇、〇〇〇、〇〇〇元，用以換償二十二年關稅庫券，二十

四年水災工賑公債，整理七釐公債，整理六釐公債，十五年春節庫券等債券（戊種債券自二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第一次還本起至四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還清）。

(2) 在發行統一公債的同時，又發行了二十五年復興公債國幣三四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其目的係爲完成法幣政策，健全金融組織，扶助生產建設，平衡國庫收入及撥存平準債市基金等。其利息也是年利六釐，自二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起，每年二月一日及八月三十一日還本及付息一次，到四十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償清本息。基金指定由關稅項下除撥付外債賠款及十七年金融長期公債和二十五年統一公債外，所餘之稅款內撥付，均撥交國債基金保管委員會專帳存儲備付。

附註——自民國二十五年三月份起直至二十八年一月一日開始停付內債改行攤存辦法時止（除三月份撥付善後短期公債最後一次本息基金外），由關稅項下撥付本息基金的內債，僅有下列各項：

- (一) 十七年金融長期公債（按原還本付息表應於四十二年九月三十日還清）。
- (二) 二十五年統一公債。
- (三) 二十五年復興公債。

第二章 抗戰發生以後的關稅

(一) 民國二十六年蘆溝橋事變發生以後，逐漸演變爲對日全面抗戰，沿海沿江各口岸，先後淪陷，日敵每佔領一地，就禁止該地的海關將所收關稅匯解上海，連應由關稅項下撥付的內外債及庚子賠款基金也不能例外。所以淪陷區各關稅收，除撥充本關行政經費以外，一概被迫存入敵僞銀行，爲數甚鉅，但是日敵因爲始終未曾對我國正式宣戰，所以對於此項稅收未曾沒收，都由各有關敵僞銀行作爲普通性質存款，按月出具證明書交給各僞海關存執。抗戰勝利以後，各有關敵僞銀行，概由政府接收清理，但是對於所存海關稅收如何處理或要求賠償，還沒有明令規定。

(二) 已如上述所述，抗戰發生以後，所有淪陷區各海關稅收，日敵均不許將其中任何部份匯解上海，撥充以關稅爲擔保的內外債，及賠款的本息基金，但南京國民政府爲維持債信起見，歷准總稅務司商由上海中央銀行墊付，計自民國二十六年九月至二十七年十二月的十六個月中，共透支國幣一萬萬七千五百萬元，並供給所需外匯，使以關稅擔保債賠各款本息，得以按期全部償付。但是到了二十八年一月初，國民政府已遷都重慶，因爲戰區各關稅收仍繼續爲日敵勒存於日方銀行以供侵略我國之用，自難長期墊付債賠各款，乃於二十八年一月中旬發出通告，並電令總稅務司自二十八年一月起，所有以關稅爲擔保的債賠各款本息基金一律停止撥付（惟西曆一八九八年英德續借款經匯豐銀行要求的結果改自二十八年三月

份起停付)，改行攤存辦法，即嗣後對於以關稅為擔保尚未償清的各項長期債務，應就戰區外各關稅收比例應攤的數額，按期撥交中央銀行，專款存儲。如戰區內各關將已存欠繳之數及嗣後稅收應攤的數額，如數照舊解交總稅務司時，即行恢復償付。當實行攤存辦法之初，有關各方雖均有切身利害關係，但對於我國採取此項必要措置，咸表同情，沒有提出異議。現在把實行攤存辦法時，還欠各項償賠各款的本金及利息數額列表於下，以供參考：

債款名稱	到期日期(按照原還本付息表)	本金	利息	共計
英德續借款	二十九年三月一日至三十二年三月一日	英金2,996,425鎊	英金344,516鎊	英金3,340,941鎊
善後借款	二十八年七月一日至四十九年七月一日	英金19,691,880鎊	英金12,727,884鎊	英金32,419,764鎊
英國賠款	二十八年一月至三十五年十二月	英金2,282,689-7-6鎊	英金1,573,451-15-3鎊	英金3,856,141-2-9鎊
葡國賠款	二十八年一月至三十四年十二月	英金3,391-3-1鎊	英金2,549-3-3鎊	英金5,940-6-4鎊
瑞典挪威賠款	二十八年一月至二十九年十二月	英金1,396-1-0鎊	英金84-8-2鎊	英金1,480-9-2鎊
	英鎊數額合計：	英金24,975,781-11-7鎊	英金14,648,485-6-8鎊	英金39,624,266-18-3鎊

債 款 名 稱	到期日期(按照 原還本付息表)	本 金	利 息	共 計
美 國 賠 款	二十八年一月至 三十六年二月	美金 5,942,017.79元	美金 2,519,234.34元	美金 8,461,252.13元
法 國 賠 款	二十八年一月至 三十七年二月	美金 22,401,229.69元	美金 5,718,997.50元	美金 28,120,227.19元
比 國 賠 款	二十八年一月至 三十年十月	美金 1,144,522.19元	美金 400,232.53元	美金 1,544,754.72元
	美金數額合計：	美金 29,487,769.67元	美金 8,638,464.37元	美金 38,126,234.04元
和 國 賠 款	二十八年一月至 二十九年十二月	佛樂林 208,299.64	佛樂林 12,583.50	佛樂林 220,883.14
西 國 賠 款	同 上	佛 郎 75,177.61	佛 郎 4,545.81	佛 郎 79,723.42
十七年金融長期公債		國幣 33,187,500.00	國幣 6,328,125.00	國幣 39,515,625.00
二十五年統一公債		國幣 1,421,100,000.00	國幣 950,360,400.00	國幣 2,371,460,400.00
二十五年復興公債		國幣 330,366,666.67	國幣 277,032,000.00	國幣 607,398,666.67
	國幣數額合計：	國幣 1,784,654,166.67元	國幣 1,233,720,525.00元	國幣 3,018,374,691.67元

附註：本表不包括日本部份庚子賠款在內，因為對日抗戰勝利，該部份賠款無論如何，必須取消。

自實行攤存辦法起到抗戰勝利爲止，淪陷區各關對於債賠款應攤數額，始終未曾匯撥，至於非戰區海關應攤數額，則自民國二十八年一月起至三十年十一月份止（即太平洋戰爭發生以前），均按各該關稅收所佔全國海關稅收之成數比例，攤存每種債賠款應攤數額。但自三十年十二月份起，因太平洋戰爭爆發，此項比例無法再行計算，乃改按三十年十個月平均攤存數國幣二百六十九萬五千元每月攤存比例，分配於各有關債賠款項下，在中央銀行專帳存儲。到了民國三十七年十一月間，因爲以關稅爲擔保的各項外債，尙未恢復償付，將來各債恢復償付後，其到期本息應由國庫統支，且此項攤存款爲數甚微，所以根據國庫署函請由總稅務司將攤存款結至該時止本息合計法幣一一、一七四、八三二·〇〇元，按三百萬作一，折合金圓券三七·一三元又金圓券七·三〇元合計金圓券四四·四三元，掃數繳還國庫。自二十八年一月起實行的攤存辦法到此就完全結束。

(三) 民國三十一年十月一日起，海關奉令實行公庫法，按照該法規定，所有海關稅收，應掃數解庫，不得提付任何款項，即以關稅爲擔保之債賠各款的本息基金，亦非例外。實行之初，因爲以關稅爲擔保的債賠各款，早已停止撥付，改行攤存辦法，所以對於各該債賠款償付問題，實際上並未立即感受影響。且當時第二次世界大戰戰事方酣，無論國內國外，都集中注意力於戰事的進退得失，對於海關實行公庫法一

事，並未引起重視，但是在事實上此種措施已改變了關稅擔保的性質，就是原來以關稅爲擔保的特種擔保，已一變而爲以國庫收入總存款爲擔保的一般擔保，而海關總稅務司非奉特別令准，已不能再按借款合同之規定，按期由關稅收入項下撥付其所擔保的各項債賠款本息基金。

(四) 民國三十一年年底及以後數年中，重慶國民政府與英、美、法、比、和等國簽訂新條約，各該國聲明放棄一九〇一年在北京所簽的議定書及其附件所給予的一切權利，包括庚子賠款在內，所以庚子賠款已喪失其繼續撥付的法律根據，但是前面已經說明，各部份庚子賠款，已經分別撥充特定用途，而對於此項特定用途之如何處理，新約中並無明確規定（新約內對於在華治外法權及其有關特權之放棄或調整均有詳盡的規定）。在訂約當時，當非對於此項重要問題，有所遺漏，似因各國庚款用途各殊，性質複雜，留待將來再與有關各國政府洽商妥籌解決方法，所以當時沒有予以硬性規定。

(五) 抗戰勝利以後，在民國三十七年一月間，上海滙豐銀行特別代表蓋士禮，曾向總稅務司提出恢復償付民國二十三年六釐金庚款公債及其他以關稅爲擔保債賠各款的問題，總稅務司就將蓋君的原函並擬具意見，轉請財政部核示，財政部決定因爲我國在戰時損失慘重，金融未臻穩定，一切當俟財政經濟恢復正常後再行考慮。此項意旨經總稅務司轉達蓋君後，截至現在止，還沒有聽到其他要求恢復償付的呼聲。

第三章 過去海關稅收的檢討及未來前途的展望

從上面的說明，檢討過去的關稅，可以說有優點，也有缺點，現在分別說明如次：

甲、優點：

- (一) 增進了我國對內對外的債信——自辛亥革命以來，我國內憂外患，國家多事，但是因為海關制度的穩定，對於稅收管理的嚴密，增進了我國對內對外的債信。民元以後發行的內債，除極少數外，絕大多數都是以關稅為擔保，從純粹國家財政的立場來說，這一點成績是不能抹殺的。
- (二) 建立了一個確實嚴密的稅收制度——辛亥革命以前，由海關道或關監督負責主持關稅的滙解及債賠款的償付，當時辦法紛歧，弊端百出，自總稅務司接管以後，逐漸建立了一個確實嚴密的制度，除因受協定稅則的束縛，稅收無法隨時增加外，所有經收的稅款，真可說是涓滴歸公，弊絕風清。我國假使要建立其他的稅制，則現行的關稅制度，可以說是一個現成而且完善的範本。

乙、缺點：

- (一) 關稅不自主——在民國十八年實行國定稅則以前，我國關稅不能自主，當時的進口稅則名義上是值百抽五，但是實際上其中的從量稅率，因久不改訂的關係，實在還不到百分之五，要改訂





A541 212 0003 8994B

從量稅率，還要徵求各國的同意，經過種種開會商討的手續，所以永遠達不到確實有效的百分之五。由於實行協定稅則的結果，當時我國的關稅，便失其經濟國防的意義，不能克盡他最重要的功能，保護民族幼稚工業的發展，以致我國市場成爲各國競爭傾銷的目標，使民族工業沒有發展的機會。所幸自關稅自主以後，此種情形，已經改善了。

(二) 稅收專充外債賠款——當時的關稅稅率既低，而且受了借款合同及條約的種種束縛，以致全部收入幾全爲償還外債及賠款之用。後來關稅收入增加，除了撥付外債賠款本息基金外，有了「關餘」，但是動用「關餘」，要徵求外交團的同意，我國政府沒有自由處置的權利，這是當時最不合理的制度。而且因爲以「關餘」及緩付或取消的賠款，作爲某數種內債基金的關係，造成了當時總稅務司在我國財政上幾乎足以左右一切的特殊地位。但是自從關稅自主以後，總稅務司在名義上及事實上已成了中國政府的普通官吏，上項特殊現象已不復存在。

前面已經說過，關稅在民國財政史上佔了最重要的一頁，對日抗戰爆發，因爲沿海口岸相繼淪陷，抗戰勝利以還，則因幣值日益低落，及貿易外匯加以種種管制的關係，關稅比重漸形減退，自三十八年三月十五日起實行了「關元」徵稅制度，情形雖然略有改善，但仍非根本解決的辦法。關稅的前途——和其他一切的前途一樣——繫於國家的統一，全國性大規模建設事業的開始，生產及貿易的恢復，幣制的重